

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基础版（3 块）

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2、供应商应当具备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乙级（含）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基础版（3 块）测绘服务。

（二）项目业主：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规模：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基础版（3 块）测绘，52300 平方米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基础版（3 块）测绘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业主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执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2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 20257-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人民币：15690.00元）。

2、服务金额说明：项目计费综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进行计算。

3、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在项目用地范围线确认的情况下，同步开展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基础版（3 块）测绘服务工作，工作进度计划安

排如下：

(1) 中标人在与采购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安排团队进场，对项目的前期情况作大致的摸查了解。

(2) 中标人自收到采购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五日内，根据采购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项目所需资料完备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放线并向采购方提交测绘成果。

如因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用地单位无法提供资料或用地红线反复修改、其它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上述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中标人于工程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中标人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七、结算方式

中标人完成鹤山市2025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基础版(3块)测绘服务工作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总价款。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